## (十)院台訴字第 1063250010 號

監察院訴願決定書

院台訴字第 1063250010 號

訴願人:○○○○有限公司

代表人:〇〇〇

訴願人因違反政治獻金法事件,不服原處分機關 105 年 11 月 4 日院台申肆字第 1051834046 號裁處書所為處分,提起訴願,本院決定如下:

主文

訴願駁回。

## 事 實

緣訴願人於 103 年 11 月 12 日捐贈 103 年臺北市議員擬參選人〇〇〇(下稱受贈人)政治獻金新臺幣(下同)5 萬元,捐贈時為政治獻金法(下稱本法)第7條第1項第3款規定之「有累積虧損尚未依規定彌補之營利事業」、依法不得捐贈政治獻金、經原處分機關依本法第29條第2項規定,以105年11月4日院台申肆字第1051834046號裁處書裁處罰鍰10萬元。該裁處書於105年11月7日送達,訴願人於105年11月21日就其所受處分表示不服,提起訴願到院。惟其訴願書未載明訴願之事實及理由、證據,亦未檢附原行政處分書影本,有訴願不合法定程式之情事,經訴願人於同年月23日補正到院,案經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茲摘敘訴辯意旨於次:

- 一、 訴願意旨略謂:
- (一) 訴願人於 103 年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帳列捐贈 50,000 元, 依稅法規定,已自行帳外剔除該捐贈全額。
- (二)訴願人因認同受贈人理念方捐款,屬善意第三人,雖公司處於長期虧損之下,但仍希望為國家社會盡一點心力,故好不容易調配出一點餘力,藉此來支持為國家社會有貢獻有能力的民意代表,然因失察誤觸法令,祈能諒察訴願人之善良本意,能從輕減少罰款,避免公司財務雪上加霜。
- (三)訴願人因不諳政治、也不熟悉政治獻金法,因而誤觸法律而違反相關規定,訴願人日後定將 遵守政府相關法令規定。
  - 二、答辯意旨略謂:
- (一) 訴願人主張不知本法規定,惟查本法 93 年 3 月 31 日公布施行迄今,期間政府已舉辦多次選舉,本法立法目的係為規範及管理政治獻金,促進國民政治參與,確保政治活動公平及公正,健全民主政治發展,故本法第 7 條第 1 項各款明定不得捐贈政治獻金之個人、政黨、人民團體及營利事業。為因應 103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,本法主管機關內政部並製播宣導廣告於各大媒體、捷運及鐵公路車站密集宣傳,本院除配合各機關團體邀約辦理 55 場次法令宣導說明會外,並委請各級政府機關之 LED 電子字幕機或跑馬燈輪播警語等宣導方式,輪流播放宣導本法法令規範;另本院於各擬參選人申請政治獻金專戶許可時,均併寄送「捐贈政治獻金注意事項」桌面立牌(雙面),請其置放於競選服務處所,提供工作人員、捐贈者及民眾,隨時瞭解收受及捐贈政治獻金規範,同時也於各場次對擬參選人宣導法令時,再三叮囑務必查證收受捐贈是否符合本法之相關規定,力求防止違法捐贈情事發生。訴願人所陳因不熟悉而誤觸本法規定,雖有可憫之情,惟行政罰法第 8 條規定,不得因不知法規而免除行政處罰責任;況訴願人非首次為政治獻金捐贈,經查本院政治獻金申報暨管理系統,訴願人曾於95 及 96 年度多次捐贈政治獻金,以訴願人關心政治事務,積極參與政治活動捐贈政治獻金之情節觀之,對於本法規定,只要稍加注意或詢問,即可瞭解,爰此本件違法捐贈情事,尚不得主張不知本法相關規定,而予以減輕或免除處罰。
- (二)又訴願人捐贈時既屬有累積虧損尚未依規定彌補之營利事業,該筆捐贈本不得於申報營利事業所得稅時,作為當年度費用或損失,此觀之本法第19條第2項、第3項第2款規定甚明,爰尚不得據此反面推論公司無捐贈政治獻金之事實。且訴願人將103年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

申報帳列捐贈 5 萬元,自行剔除該捐贈全額,僅係履行申報營利事業所得稅之合法申報義務,與訴願人捐贈事實無涉。

(三)綜上,訴願人違反本法第7條第1項第3款規定捐贈政治獻金,依本法第29條第2項規定, 按其捐贈之金額5萬元,處2倍之罰鍰,計應處罰鍰10萬元,認事用法並無違誤,訴願人 所為理由,均為卸責之詞,不足採信。

## 理由

- 一、按本法第7條第1項第3款、第2項規定:「得捐贈政治獻金者,以下列各款以外之個人、政黨、人民團體及營利事業為限:……三、有累積虧損尚未依規定彌補之營利事業。……。」「前項第三款所定累積虧損之認定,以營利事業前一年度之財務報表為準。」第29條第2項規定:「違反第7條第1項、……規定捐贈政治獻金者,按其捐贈之金額處2倍之罰鍰。但最高不得超過新臺幣100萬元。」
- 二、次按行政罰法第 8 條規定:「不得因不知法規而免除行政處罰責任。但按其情節得減輕或免除其處罰。」亦即行為人不得以不知法規而否認其有故意或過失,並主張免除其行政處罰責任,至於按其情節得減輕或免除其處罰者,須限於行為人有具體特殊情況之正當事由存在,導致其無法得知法規範存在之情形,可非難程度輕微,始足當之。而此係法律授權行政機關行使職權時,得為之判斷,非謂必須「減輕」或「免除」,始稱合法。
- 三、本案訴願人於 103 年 11 月 12 日為系爭捐贈時,前一(102)年度之保留盈餘為-832,443 元, 此有財政部北區國稅局板橋分局 104 年 8 月 18 日北區國稅板橋營字第 1041058439 號函檢送之 訴願人營利事業資產負債表附原卷可稽, 訴願人屬有累積虧損尚未依規定彌補之營利事業, 原 處分機關以訴願人之捐贈行為,違反本法第7條第1項第3款規定,爰依本法第29條第2項 規定,按其捐贈金額5萬元之2倍,裁處罰鍰10萬元,於法洵屬有據。訴願人以前揭情辭請 求減輕裁罰金額,經查:訴願人自承於 103 年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帳列捐贈 5 萬元,嗣依 稅法規定,自行帳外剔除該捐贈全額乙節,訴願人違法捐贈該筆政治獻金,事證明確。訴願人 雖主張本案實乃其不諳法令所致,且係善意而為系爭捐贈,應適用行政罰法第8條但書規定減 輕處罰云云,然本法自 93 年 3 月 31 日公布施行,迄 103 年訴願人為本件政治獻金捐贈時, 已歷時有年,且訴願人曾於95年12月間之高雄市第4屆市長選舉及96年12月間之第7屆立 法委員選舉,多次為政治獻金捐贈,以訴願人關心政治事務,並積極參與政治獻金捐贈之情節 觀之,其欲捐贈政治獻金時,本應注意有無違反相關法令規定;且查詢本法規定尚非難事,僅 須稍加注意即可避免違反上開規定。況政治獻金受贈人所開立與捐贈人之「擬參選人政治 獻金受贈收據」內,均附記相關教示文字,告知捐贈人得上網下載「政治獻金捐贈者自 我檢測表」,並依所列項目自我檢測是否符合捐贈資格。是以,原處分機關審酌訴願人係 屬有經驗之捐贈者,竟未查悉相關法令規定即貿然為之,致違反行政法上之義務等情節,難 認其有得減輕或免除行政責任之必要,原處分尚無違法或不當。訴願人上開主張,難執為減輕 處罰之論據, 洵無足採。
- 四、另查本案違法情節明確,原處分並無明顯、不待調查即得認定其合法性有疑義之情事,且罰鍰處分之執行縱發生損害,尚非不能以金錢賠償獲得救濟,並無損害不能回復原狀或回復困難之情形,亦無急迫情事及為維護重大公共利益所必要之情形。訴願人請求依訴願法第93條第2項之規定停止執行,核無理由,業經本院以105年12月14日院台訴字第1053230080號函函復否准其申請在案,併予敘明。
- 五、據上論結,本件訴願為無理由,爰依訴願法第79條第1項規定,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孫 大 川委員方 萬 富委員洪 文 玲委員黃 武 次委員陳 慈 陽

委員陳慶財委員廖健男委員趙昌平委員劉興善

中 華 民 國 1 0 6 年 1 月 2 0 日